确认之诉能否申请强制执行

摘要：申请执行人李某与被执行人王某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中，作为执行依据的判决书于2019年3月20日生效。申请执行人李某于2019年5月5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执行立案后，经查该案判决只确认涉案房屋买卖协议效力，并未进一步判决被执行人协助申请执行人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等内容。执行法官能否依据确认买卖合同效力判决强制执行产权过户手续。

案情简介：2018年8月9日，李某与王某签订房屋买卖协议，约定王某将其名下的一套房屋，以4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李某。当日，李某将全部购房款支付给王某，并在该房屋居住至今，但未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故李某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确认与王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有效。经审理，法院判决李某与王某于2018年8月9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有效。该判决于2019年3月20日生效。申请执行人李某于2019年5月5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王某协助李某办理涉案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案例评析：一种意见认为，可以依据法院的生效文书申请强制执行；另一种意见认为，该案是确认之诉，不具有给付内容，不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笔者认同第二种意见。本案不符合执行立案的条件，本案是确认之诉，应当裁定驳回申请执行人的执行申请。

一、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需符合执行立案的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8条将法院受理执行申请的条件予以明确。该条第（4）项明确规定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本案中，法院判决李某与王某于2018年8月9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有效，该判决没有给付内容，且没有明确的执行标的，故申请执行人李某的申请不符合执行立案的条件，应当裁定驳回申请执行人的执行申请。

二、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依据是具有给付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根据，是指债权人用以表示其与债务人之间存在一定的实体权利，同时确定该权利的范围与种类，并明示其可执行性的一种法律文书。在法学理论上法律文书包括确认、给付、形成三种类型，一般认为只有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才具有可执行性。本案中，法院判决只是确认了李某与王某之间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效力，并无具体的给付内容，不具有可执行性。

三、法院可对原告行使释明权以减少诉累。本案原告李某向法院起诉的目的是将本案涉案房屋归自己所有，而不是只确认房屋买卖协议的效力。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向原告释明可增加诉讼请求，即要求法院判决被告王某协助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本案中，因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故原告只能再另行提起诉讼，要求王某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吴东俊

2019年7月30日